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8〕45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下级人民法院 执行实施案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中级人民法院：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法〔2017〕158号）要求，进一步强化上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的职能作用，切实规范全省三级法院协同执行实施案件的高效有序办理，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省高院制定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高院执行局。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4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下级人民法院 执行实施案件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实施案件的通知》（法〔2017〕158号）要求，进一步强化上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的职能作用，切实规范全省三级法院协同执行实施案件的高效有序办理，结合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协同执行是指上级法院为切实担负起对辖区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职责，对下级法院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执行实施类案件，发挥协调和统筹优势，统一调度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帮助、协调、协同下级法院强制执行实施类案件。

省高级人民法院帮助、协调中级人民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执行实施案件实施强制执行。

中级人民法院帮助、协调、协同辖区基层法院对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案件实施强制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疑难、复杂或长期未结执行实施案

件包括以下情形：

（一）有财产可供执行，但立案之日起2年（不包括评估、拍卖等法定延长执限期间）未实际执结案件；

（二）受到严重非法干预的案件；

（三）有重大影响、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四）受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案件；

（五）辖区多个法院立案受理的系列、关联案件；

（六）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在其他法院辖区的案件；

（七）特殊主体作为被执行人且难以执行的案件；

（八）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下列执行实施案件，应当决定实施协同执行：

（一）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督办、信访、巡查等工作中，发现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的执行实施案件，存在报请协同执行情形但未实施协同执行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协同执行的；

（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协同执行的其他执行实施案件。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协同执行基层人民法院实施类案件，应坚持如下原则：

（一）协同执行案件不移送、不提级，办案主体仍是执行法院，

仍由执行法院以本院名义对外出具法律文书；参与协同执行的其他法院执行干警可以凭《协同执行决定书》和公务证开展具体执行工作；

（二）中级人民法院应统筹考虑辖区法院执行案件数量、执行力量等因素，均衡开展协同执行，优先协助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的辖区法院；

（三）应按照就近、便利原则开展协同执行，统筹使用辖区法院执行力量，最大限度节约执行成本，防止频繁、大跨度调用执行力量对辖区法院正常办案造成影响。

第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协同执行的案件，应当向辖区中级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协同执行申请，载明执行案件基本情况、协同执行理由、协同具体事项及建议意见等，并附相关案件材料；报送材料可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待办事项模块发送。

第七条 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基层人民法院协同执行申请等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认为执行法院报请的案件符合协同执行情形的，应当制作《协同执行决定书》，并交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不符合协同执行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基层人民法院并告知其自行执行。

第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的执行实施案件，如果属于在本省其他地区多个法院立案受理的系列、关联案件或被执行人主要财产

在本省其他地区的案件,可以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符合协同执行情形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同执行决定书》,并交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不符合协同执行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所辖中级法院告知其自行执行。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实施案件,具有本规定第三条情形,需要协同执行的,可以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帮助、协调执行。

第十条 对上级人民法院未批准的报请协同执行案件,涉案执行法院仍要切实承担起办案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自行制定工作方案,依法开展执行活动。

第十一条 协同执行由执行指挥中心具体负责办理,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确定专人负责协同执行工作,与执行法院共同商定“协同执行工作方案”,明确各法院的工作任务、职责分工、组织指挥、协调配合、执行保障等内容,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

影响重大、敏感复杂案件的“协同执行工作方案”,应经局务会研究,必要时报请本院院长审核并组织指导、协调落实。

第十二条 协同执行时,各执行法院要按照“协同执行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执行活动,执行人员在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执行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人员要及时研判、科学指导、发布指令;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适时指挥执行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执行法院和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法院,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形成有效协同执行工作合力,对存在消极执行、乱执行等不规范执行行为以及协同执行方案不周密、指挥失误、配合不力,导致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定期通过“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和“执行指挥管理平台”,对辖区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2年以上未结执行实施案件进行监督管控,发现符合协同执行实施条件而未报请协同执行实施的,要指定或决定实施协同执行。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每年要办理一定数量的协同执行案件,办理数量和质效纳入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质效考核范围,具体办案数量由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以确保完成“三个90%”刚性目标来确定。

对最高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协同执行的或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协同执行的实施案件,应当全部办理完毕。

第十六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辖区法院协同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每半年将协同执行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要推进建立协同执行案件管理模块,加强对协同执行案件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八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要注意总结和研究的协同执行的特点和规律,及时提出改进协同执行工作的指导意

见。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协同执行决定书(样式)

附件：

××××××人民法院 协同执行决定书

(×××××)×××协同执字第 ××× 号

×××××× 人民法院：

你院执行的×××××与×××××……(写明执行依据、当事人姓名或名称和案由)一案,因……(写明协同执行的事实和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32 条第 2 款规定,决定如下：

该案由本院与你院及××××××人民法院(写明参与协同执行的相关名称)协同执行。

××××××年×××月×××日

(院印)